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  
征文 第九季

大寒  
向春而行

鲍安顺

那年第一场雪,正好落在大寒节气,我看着窗外雪花纷飞,对站在身边的妻子说,大寒至,大雪至,冬天将尽,春天就要来临!

妻子听了,她看看我,又看看窗外雪花后,笑着说,瑞雪丰年,向春而行,正如人心向暖,向春而生。我听了说,说得真好,那大寒之后就是新年,立春了,就是春天。我还说,这个时候,春意如影随形,靠近我们的灵魂,让我们心生温暖。妻子说,是呀,大寒飞雪,那是寒至极境的宣泄,是季候的最后绝唱,犹如凤凰涅槃,浴火重生。

那天,我在手机上听昆曲,那是杜丽娘在《牡丹亭》里的游园唱词:“偶然间,心似缱,也把那韶光看贱!”那唱词,唱得凄婉,却在我心间,若有“燕子来回,春归人面”的渴望。我听唱词时,妻子在电视上听健康讲座,那是王国祯教授在说,大寒至,冬天将尽,人体温补最适宜,要喝当归桂枝羊肉汤。

王国祯还说,大寒向春,胃肠要备寒邪之防,不可吃生冷食物。妻子听得津津有味,我却听得独自伤情,想起那道《二十四节气歌》:“春雨惊春清谷天,夏满芒夏暑相连;秋处露秋寒霜降,冬雪雪冬小大寒。”那节气歌中,春雨惊春,冬雪大寒,虽是一头一尾的两句诗,看是两回事。可是细想,二者是连体的,相隔不远,近在咫尺。我正想着,王国祯在讲座总结时,正好说到了这首节气歌,这让我非常惊讶,我想那世间的妙,很多就是缘定三生,有必然,也有偶然。

妻子说,二十四节气歌写得真好,短短四句,写尽大寒,也写来春天。那冰天雪地里,寒极而春,她仿佛看见云南的“冰花男孩”,电影《无问东西》里追寻真善美的一群人,印度影片《神秘巨星》那些逐梦励志的



等我有时间,等我忙完这件事,等我长大了,等我老了,等……当我们心里腾起某个愿望的时候,等这个字便被赋予了力量和希望。然而,大多数情况下,这力量和希望却成了无形中的阻力,因为等,我们的愿望很难能实现。

正如一首《明日歌》中所写:“明日复明日,明日何其多。我生待明日,万事成蹉跎。”

人生中的际遇和变数,不是我们主观上能控制的。很多事情,还有人,不会在原地等着我们,也无法等,更等不起。

时光是公平的秤砣,对谁都铁面无私,且转眼即逝,决绝利落,永不回头。我们拥有的每一分每一秒在世界上都是独一无二。如此宝贵的时光,每一分每一秒都值得好好珍惜,该去做些有意义的事,而不是在热闹里随波逐流,在混沌里长吁短叹。

龙应台在《天长地久》里写她回到老家陪伴失智的老母亲,从动念到入住,短暂的两三周,每一分钟都是饱满的,她把废弃的仓库改造成书房,在废弃很多年的花圃里种上了杜鹃,茉莉花、桂花、美人蕉、薄荷,还有一个小菜园,种下了丝瓜、茄子、西红柿、番薯、百香果。朋友来看龙应台时,很惊讶,问她不过是短暂逗留,怎么像打算在这里待一辈子?她答:“人生有些事情,不能蹉跎。”

陪伴是亲情里最老生常谈的话题,我们当然知道亲情的珍贵,可是却常常因为生活的负重而一次又一次错过与亲人的相聚。



莫蹉跎

耿艳菊

人,还有科幻里的龙宫大白鲸,在极地海洋馆里,春天般惬意游动。

妻子还说,在这个时候,正在走向温暖的路上,所以说“大寒过后是立春”,“大寒到顶点,日后天渐暖”。我听了说,大寒是二十四节气中最后一个节气,我在这立春以前,努力在冬意里寻觅春意,感觉向春之意。那向春,有几分亲近,一些欣然,犹如缘定三生的情缘,深深浅浅,曲折游离,说不清,也道不明。

妻子听了说,是呀,大寒来临,春天将至,二十四节气轮回往复,转眼即逝,又片刻回归;这种季候轮回,正如人生短暂,而生命却浩荡永恒,永存天地。她还说,那大寒,那飞雪,那春天,本就是一曲古歌,吟唱忙碌,激扬喜悦,在新春就要到来时,点起熊熊炉火,让温馨时光,把年味香浓诱人,情浓意蜜,红红火火。

妻子的话,让我想到,坚冰深处春水生,熬过最后一个节气,春天就来了。那冬天,是春的摇篮,春的胎盘,春的子宫,让大寒为立春拉开序幕,敲响冰河解冻的信号,春暖花开的前奏曲。也就是说,如果没有了冬的严寒,大寒的淬炼,即使有了风和日丽的春天,也就完全没有了意义。

我对妻子说,极寒之后,必是温暖,那是破土重生的天恩创造,让季候重见天光熹微,春临大地。我说着,妻子拉着我的手说,读过苏轼的《大寒步至东坡赠巢三》吗?我说,读过!妻子说,那诗的头尾两句,还记得吗?我说,记不清了,好像写的都是春天,那苏轼就是高人,明明写大寒的诗,头尾却与之无关,尽写春天。妻子听了,她笑着朗诵那四句诗:“春雨如暗尘,春风吹倒人……行看花柳动,共享无边春。”她朗诵后说,在苏轼眼里,那大寒不是本意,他本意向春,正如苦尽甘来,寒极至暖,那冰封的大寒之门,就像琴瑟渡口,让人看见春帆远扬,春意浩荡!

年轻时似乎很难体会到时光的紧迫,父母还很健康,甚至时时还能为我们撑着一把遮挡风雨的大伞,心里上处处有着依靠,从来没想过父母也会成为蹒跚老人的那一天。

然而,人到中年以后,忽然就不一样了,时光就像一匹小兽,能清晰地感到它急促向前的步伐。你开始注意到父母很多事情都会征求你的意见,开始依赖你。父母头上的白发越来越多了,他们开始容易忘事,一件事能讲好几遍。他们走路慢了,甚至小心翼翼的,仿佛地面铺着一层冰,惟恐一不小心就摔倒了。他们独自坐着的时候会打瞌睡,做饭不如从前好吃了。渐渐地,从他们身上,你看到了祖母祖父外公外婆的影子,在这时,你才知道衰老是一种离自己很近的现实,感受到时间的紧迫感。

在小镇生活的大伯是一个很感性的人。他大儿子在南方的城市工作生活,路途遥远,再加上生活压力很大,每年只在过节的时候回小镇看看父母,陪父母待上一周,又得匆忙返程。六十岁之后,大伯对他大儿子感慨,如果按80岁算,我还能见你二十次,一次七天,也就是说我们还能在一块140天。

二十年,似乎是很漫长的时光,可是陪伴父母的只有短短的百十来天。

人间的因缘聚散原都是有定数的,人生有些事情不能蹉跎。正如龙应台体会到每天的落日在跟她说:人生的聚,有定额,人生的散,有期程,你无法索求,更无法延期。

“挂”起来的腊月

李廷英

周昂曾作诗:“安排腊味千钟酒,消破春风万斛香。”腊味是中国人和时间共同密谋的美食,看那一排排高高挂起的腊肉腊肠,还有腊鸡腊鱼……各色腊味轮番上场,它们凝聚了烟火气,以及家人的盼望和疼爱,是时光和情意的味道。

走在回家的路上,看到大街小巷的阳台上,都挂起了一串串鲜红的腊肠,还有一块又一块肥瘦相间的腊肉,腊肉上还抹上了辣椒面、花椒粉、草果粉……经风一吹,腊香味四处飘散,香味似乎飘向了远方去迎接归家的游子。

轻轻推开门,母亲系着围裙正在挂腊肉,一块一块的腊肉挂在竹竿上,经过暖阳一晒,醇厚甘香的腊肉给日子增加了滋味。我最爱吃半干的腊肉,速速换了一件衣服去竹竿上取下小块腊肉,用开水泡会儿再洗净,用来做煲仔饭。响滋滋的煲仔饭上铺上腊肉,在米饭的热气中变得晶莹剔透,还有腊肉的油脂慢慢渗透到饭粒里,幸福的时光随着香味一起散发出来。

在物资匮乏的年代,吃肉是一件很奢侈的事情,很多孩子都盼望腊月的到来。记得那时候家里没有肉吃,邻居家宰猪的时候,母亲会去借一块肉回家腌成腊肉。借来的腊肉挂在屋檐下,每天放学后都要问母亲什么时候才可以煮肉?母亲回应周末不上学就煮肉。

周末的早上,我早早起床蹲在灶膛口烧火煮肉,半干的腊肉在锅里咕嘟咕嘟地冒着香味。果然,幸福都在期待里,母亲会把煮好的腊肉撕一小坨放进我的嘴里,这味道醇香浓郁,无论过去多少年都清晰地绕在我的心头,或许这就是我爱吃半干腊肉的原因吧,关于成长,关于日子一天更比一天好。

书上说:“腊味,把漫长的光阴岁月中,人对故乡、亲情、念旧、勤俭、坚韧等等情感和信念都混合在了一起,一口吃下去,几乎难以分清哪一块是滋味,哪一种情怀。”

现在时代好了,家家户户都可以做腊肉、腊肠。在晴天有风的日子,挂起来的腊肠表面慢慢变得油润光泽,鲜红的瘦肉变成玫瑰红,还有挂起来的腊鱼、腊鸭……统统散发着腊月里独有的味道。

我们把腊月里的腊味高高挂起来,一阵炊烟袅袅,一抹腊味飘香,让家有浓浓的年味。